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安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并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安永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与安永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

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4年末，安永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

安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安永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冬梅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洁璇女士，于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安永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以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士杰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有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8 万元（含相关税费及代垫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1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与会委员审议，认为安永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安永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